
乡村振兴的盐城实践

施建霞

江苏省盐城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江苏省盐城市紧紧把握转型升级机遇，坚定不移把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作为新时代盐城“三农”工作总抓手，按照“四化同步”理念，瞄准“乡村振兴走在苏中苏北前列”目标，以乡村振兴“十大工程”为抓手，先谋后动、先易后难、先点后面，重抓产业振兴、农房改善和农村改革三大重点，走出了一条具有盐城特色的乡村振兴之路。

加快转型升级打牢产业基础

增强特色优势。组织实施粮食生产提质工程，调整低效粮田 74.2 万亩，建成优质稻米产业化示范基地 65 个、总规模达 80 万亩；发展稻田综合种养 35 万亩，亩均效益较单纯稻麦生产增加 2000 元以上，粮食总产稳定在 140 亿斤左右。坚持市场导向、效益导向，深入推进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创建，建成各类现代农业园区 183 个，获批省级现代农业科技园区 4 家；新增设施农（渔）业 14.5 万亩，设施农（渔）业面积超过 220 万亩。

深化产业融合。深入开展“百家农业龙头企业提升行动”，新办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 60 个，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达到 384 家，九丰农业园等一批亿元项目落户，成为乡村产业发展新引擎。全面推进休闲农业提档升级，全市创成休闲农业景点总数达 553 个，综合收入 110 亿元，带动周边 24.5 万农户就业。持续推进“互联网+”农产品出村工程，建成省级“一村一品一店”示范村 49 家，培育销售超千万元农业电商企业 53 家。激励引导重点龙头企业发挥带动作用，实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多元融合发展、集群集聚发展，提升对小农户的覆盖率。

打响绿色品牌。抓实品种更新、品质提升和品牌塑造，全市创成农产品中国驰名商标 9 个、中国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35 个，新增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 117 个。集中力量打造区域公用品牌，射阳大米、东台西瓜、阜宁黑猪等 23 个产品品牌年销售额超亿元，优质农产品比重达到 38%。

推动农房改善打造宜居环境

全面启动农房改善。把农村集中居住点建设作为乡村振兴的重要内容之一，全面启动改善农民群众住房“十镇百村”建设试点，开工建设农民集中居住区 104 个，有序引导农民集中居住。注重与休闲观光农业景点、农业特色产业基地、交通干道等相结合，规划建设三条廊道，促进农村居住、产业、旅游“三位一体”深度融合。加强美丽宜居乡村建设，建成省美丽乡村 20 个，大丰新丰镇全心村获评“中国美丽休闲乡村”。

全面厚植绿色底蕴。加强“减治用”绿色农业建设，化肥施用量连续 6 年下降，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 88.2%。在全省率先颁布《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整市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全市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96%。大力实施湿地生态修复工程，珍禽保护区内 7 万多亩湿地得到有效恢复。全面推行河长制，实施 21 条河湖“一河一策”整治行动，全国水生态文明城市试点建设通过验收。扎实推进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和沿海百万亩生态防护林工程，新增成片林 15.5 万亩，改造既有林 16.8 万亩，建成森林小镇 24 个、森林村庄 112 个。

全面加强公共配套。新改建农村公路 1418 公里、桥梁 801 座，实现行政村和主要交通节点、经济节点、教育节点全部通达双车道四级以上等级公路，覆盖率达 100%。不断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新建 629 个村级综合文化服务中心。

全力脱贫攻坚提升振兴底气

紧紧扭住产业扶贫这个根本。对一般贫困农户和有劳动能力的低保户，大力发展特色产业，加大劳动力技能培训力度，加强就业岗位配送，实现转移就业 1.32 万人，安排公益性岗位 1911 个。支持滨海依托宝武钢铁、响水依托德龙公司，建设现代化钢铁基地和不锈钢产业园，扎实推动北部沿海板块迅速崛起，响水工业应税开票是全省唯一超过 50% 的县。丰富资产收益扶贫模式，响水县大力发展社区股份合作社，整合扶贫资金为经济薄弱村进行配股，帮助 111 个经济薄弱村形成稳定收入，每村分红达 16 万元以上，整体解决经济薄弱村脱贫难题。

紧紧盯住“两不愁、三保障”这个目标。将全市农村低保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 580 元，整体实现城乡低保标准一体化；将低保补差水平提高至每人每月 330 元以上，将符合条件的无劳动能力低收入农户及时纳入低保兜底。持续加大教育扶贫，为贫困家庭学生发放助学金 1.46 亿元。扎实推进健康扶贫，针对全市因病、因残致贫占近 80% 的实际，持续增加医疗报销比例和救助力度，将大病救治范围扩大至 22 种，大病保险起付线比一般居民降低 50%；全面实行“先诊疗后付费”一站式结算，阜宁将住院费用自负上限控制在 10% 以内，去年共计为 1.19 万名低收入住院患者减免费用 110 多万元。

坚持把提高脱贫质量放在首位。对全市建档立卡和脱贫退出工作统一程序、统一表式、统一标准，集中力量打造 14 个示范镇和 368 个示范村。注重扶贫同扶志、扶智相结合，承办国家专项课题，在阜宁县开展扶贫扶志社会服务试点项目，增强扶贫对象自力更生脱贫信心。突出对脱贫精准度考核，确保脱贫结果真实、准确。去年全面消除家庭年人均纯收入低于 4000 元人群，低收入人口脱贫 14.5 万人，省定经济薄弱村达标 37 个，累计脱贫率分别达 81%、94.29%，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深化农村改革强化要素保障

强化人才支撑。集中开展“春来归盐、返乡乐业”就业创业百日行动，开展返乡就业创业系列活动 427 场次。实施乡土人才“百千万”培育工程，出台乡土人才带富项目资助政策，引导乡土人才带领技艺传承、带强产业发展、带动群众致富。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创新开展新型职业农民定向委培，全市新增投资 100 万元以上的农业企业 661 个。

激活土地能量。着力盘活乡镇工业园区和农产品加工集中区已有土地和闲置厂房，全面完成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任务。实施耕地质量提升工程，新增高标准农田 30 万亩以上。全面完成农村承包土地确权登记颁证任务，积极探索创新农村承包地互换并地、有偿退出、股份合作、托管经营等“三权分置”有效实现形式，土地规模经营比重达到 42% 以上。

健全投入保障。着力扩大政策性农业保险覆盖面，主要种植业保险覆盖面达到 85% 以上。积极引导工商资本助力乡村振兴，近 3 年引导工商资本投入乡村产业项目 663 个，投资总额 130 亿元。扎实推进土地经营权抵押融资试点，新增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 11.37 亿元。全力推进农民资金互助合作社进入规范化管理轨道，全市 163 家农民资金互助合作社规范清理任务完成率由 2018 年初的 5.5% 提升到年末的 90%。

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

完善顶层设计。多次专题研究乡村振兴实施方案，出台《乡村振兴战略行动方案》《乡村振兴战略重点工作目标任务分解》等系列文件，明确今后 5 年乡村振兴工作的重点任务、重大工程，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了制度框架和政策依据。

加强组织建设。出台村书记激励考核实施办法，持续推进退役士兵村（社区）干部培养选聘千人计划，循环整顿组织软弱、

经济薄弱村党组织。深化“正风肃纪镇村行”专项行动，大力推进“阳光扶贫”监管系统、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平台建设，创新实施村会计异地任职、小微权力清单、镇村大走访等形式，有效遏制基层微腐败。

强化责任落实。坚持“四级书记”一起抓，建立乡村振兴联席会议制度，每季度召开一次联席会议，研究解决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绘制《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责任图谱》，明确乡村振兴十大工程分别由一名市领导挂钩负总责，职能牵头部门总协调，各相关牵头部门分头制定具体行动方案和实施细则。建立督查报告制度，市“两办”将乡村振兴列为重点督查内容，引导全市上下切实把乡村振兴战略摆在优先位置。

紧盯目标任务破解发展难题

坚持规划引领。规划引领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保障。对标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三农”工作必须完成的硬任务，牢固树立城乡融合、一体设计、多规合一、问题导向理念，编制完成盐城市《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并组织编制县域乡村建设规划，分类有序推进乡村建设，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重中之重不动摇，把农业转型、农房改善、农村改革作为重要抓手，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着力抓重点、补短板、强基础，做到乡村振兴事事有规可循、层层有人负责。

注重项目推进。梳理出一批国家卫生城市全国科教兴市先进市国家园林城市国家创新型城市国家可持续发展试验区盐城名片基础性、关键性的重大项目，作为标志性、示范性工作，集中力量推进建设。加快推进农民群众住房条件改善工作，紧紧围绕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这场硬仗，精心组织一批重大项目，项目化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不断取得新成效。

强化典型示范。重点围绕高质量发展走在苏北苏中前列的要求，以美丽乡村、特色田园乡村建设为载体，进一步整合资源、集中力量，加大支持力度，严格考核验收，真正建出“特色”、形成“样板”，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完善推进机制。完善乡村振兴十项重点工程组织推进机制，逐个成立工程项目推进办公室，明确责任人、时间节点和任务工期。研究制定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考核办法，将乡村振兴工作纳入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和干部实绩考核，建立日常督查、季度调度和年度通报制度，层层传导压力、逐级压实责任。